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郵件：dop-a3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33011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 (35074259_113301128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各機關得先行辦理退休人員之年終（另予）考績並借支考績獎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12月13日部法二字第11357744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」第13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就所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考績獎金，得於考績案經機關首長覆核後，先行借支，尚非必須俟考績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始得發給。
- 三、依前開銓敘部函略以，考量辦理退休人員即將結束公務人員職涯，轉換為退休身分，為利其及早安排退休經濟生活，機關就退休人員符合隨時辦理另予考績或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條件者，於相關作業時程允許之前提下，得先行進行該等人員之考績程序，於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前，先借支考績獎金於其退休時發給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

大理高中 11312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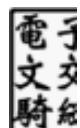
NGAA1136015174

(一)得先行借支考績獎金時點：俟該等人員之考績案經機關首長覆核或直接考核後，即得借支考績獎金。又其中符合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條件之退休人員，其考績程序尚非必須與其餘受考人併同進行，得先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程序辦理。

(二)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點：

- 1、符合隨時辦理另予考績條件，於當年6月2日至12月1日退休者：俟該等人員退休生效日以後，即應儘速將其考績案送該部辦理銓敘審定。
- 2、符合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條件，於當年12月2日以後退休者：該等人員之考績送審作業時程，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1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。

(三)機關就退休人員先行辦理其年終（另予）考績程序並借支考績獎金後，仍須持續觀察其工作等表現，至其退休生效日或考績年度終了日（即12月31日）之考核期間，機關如就其表現狀況審認有變更其原考績評價之必要，或有獎懲紀錄、差假紀錄、職務、職務編號等考績評擬基礎事實之變更時，依銓敘部108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80276號函意旨，其考績應由機關重新評定，再送該部辦理銓敘審定（本府108年12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10866號函計達）。



(四)退休人員之考績應於年終辦理者，倘機關先行辦理其考績程序而未與其餘受考人併同作業，仍須納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12/2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